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24〕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暑假期间留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为加强我校暑假期间留校学生管理，确保暑假期间留校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江西服装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江西服装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江西服装学院在校全体学生。

第二条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暑期留校学生工作的安排等有关要求，凡申请在暑假期间留校的学生，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申请审批：

1.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家长同意的前提下，填写《江西服装学院学生暑假留校申请审批表》《江西服装学院学生暑假留校家长知情同意书》《江西服装学院学生暑假留校住宿安全承诺书》《暑期期间学习计划书》，报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和学院党委书记（副）审批。

2. 各学院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统一汇总留校学生信息，学院党委书记（副）签字盖章后，统一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

3. 学生工作部（处）将审定后的留校学生名单报保卫处、后勤处、图书馆等相关部门，以便相关部门对应安排好暑假用餐、住宿安全管理、学习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是假期留校学生管理的主体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留校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学院党委书记（副）和负责假期留校学生工作的辅导员是假期留校学生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需要定期看望学生，关心学生生活学习。各学院党政领导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强留校学生的安全管理。

第四条 留校学生要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管理规定。如有违规违纪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留校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条 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为准。

第六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